

证券代码：832718

证券简称：玖隆再生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岳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为子公司四川玖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玖隆”）起诉四川川棉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棉”）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的纠纷，四川玖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安岳县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和开庭《传票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 2021 民初 4866 号，本案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30 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玖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雪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川棉纺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留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四川玖隆土地出让方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双龙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6月14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将位于安岳县工业园区的工56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，合同并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等事项作了约定。

合同签订后，于2024年6月17日办理了不动产买卖预告登记【不动产登记证明：川（2024）安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5154号】，原告也已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，但过户手续迟迟未办理，虽经原告多次催促也未果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将安岳县工业园区的工56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的登记手续。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子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。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安岳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（2025）川 2021 民初 4866 号
- 3、安岳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

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